

证券代码：832864

证券简称：协力仪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玉龙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魏玉龙先生对各部门2020年度各项管理运营及计划完成情况进

行分析与总结，并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计划与安排，形成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情况，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营结果，对董事会责任范围内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结果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总监周莉女士解读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并做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管理层提议拟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扩大产能和经营发展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和《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分析与总结上年度市场、资金、技术开发以及人力资源等综合情况后，结合 2021 年市场预测，编制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讨论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